

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實施辦法

90/02/01 初訂

101/05/27「因縣市合併」
行政會議通過更名台中市

- 第一條 為提高師資素質，配合本校需要，充實教學內容，促進校務發展
- 第二條 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辦理新聘教師甄選，以適應本校需要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評審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專業教師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，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。
- 第四條 參加甄選人員應具有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規定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甄選標準
- (一) 審核：以本校之需要審核合格者參加甄選。
 - (二) 甄選：分三次舉行
 - (1) 筆試、含教案編寫(30%)
 - (2) 試教(30%)
 - (3) 口試(40%)
- 第六條 報名方法
- 其方式為公開刊登於各大報並張貼於網路上，本校新聘教師甄選之公告及來函應徵資料中，以本校擬聘任教科目之需求教師為應徵範圍，通知其到參加教師甄選。
- 第七條 試教
- 視本校需要通知已繳交資料報名之甄選者參加並按特定日期、科目來校試教，試教科目之教材由教務處教學組提供，並指定一至二個單元，在試教前任抽其一，試教者需寫教案到校試教。
- 第八條 評審
-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人事主任與各科專業科目教師共同評審。評審後由人事主任彙整並排序後提報教評會審查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九條 錄取標準：
- 最低錄取標準其總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，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得重新辦理甄選工作。
- 第十條 教師由校長親聘，為一年一聘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甄選聘任教師於每年七月底作業完畢。
- 第十二條 辦理教師甄選得酌予收取報名費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由學校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